

聲 請

狀

案 號	99 年度上訴 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寅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受 刑 人 即	鄭 棋 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
		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		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
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1861號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聲請解釋案。

理由如下

一、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(甲基安非他命)等罪嫌，經檢查官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(板橋地方法院)98年度訴字第425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10月2次、8年2次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部分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分別論處有期徒刑3年10月2次、4年2次，合併定應執行仍為有期徒刑9年，聲請人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14號判決，因認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以上開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確定。

二、線上所述，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
訴字第4251號判決確定，合併定應執行有
期徒刑為9年，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
上訴字第1861號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9條
減輕其刑，合併定應執行仍為有期徒刑9年
，第二審上訴案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雖有明定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但顯然有違我國憲法
第23條、第7條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

三、懇請鈞長准予，如蒙恩准，銘感五內。

謹 呈

